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90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

被告 李竺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0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黎小彤，嗣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瑞興，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4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401元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等語；後於115年6月22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部分之請求為：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0頁)，核屬減
02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3 款規定，即應准許。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前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富邦公司)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
07 轉讓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購買「Apple iPhone
08 15 Pro Max 256G 6.7吋」手機及「Apple iPhone 16 256G
09 6.1吋」手機各1支及Apple iPhone 15 PRO 256G 6.1吋犀牛
10 盾防摔殼1組，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並約定如附表所
11 示之分期總額與付款期間。此外，雙方並約定如被告未依約
12 繳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
13 16%計付遲延利息。又依照系爭合約，於分期付款合約生效
14 時，該債權即已由富邦公司轉讓與原告。然原告未依約按期
15 繳款，仍有如附表「剩餘未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未繳，經
16 原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
17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0 聲明或陳述。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有提出分期付款申
21 請書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22 至41頁)，並經本院查閱無誤，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正。從而，原告依前述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未繳之分期買賣價款及利息，即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
27 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
28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郭永賦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4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9 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11 書記官 王春森

12 附表：

13

編號	品項	分期總額	分期起迄日	剩餘未繳金額
1.	Apple iPhone 15 PRO MAX 256G 6.7吋手機	44,427元	113年5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	12,251元
2.	Apple iPhone 15 PRO 256G 6.1吋犀牛盾防摔殼1組	39,643元	113年7月10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	21,054元
3.	Apple iPhone 16 256G 6.1吋	35,404元	113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0月10日止	23,096元
合計				56,401元